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投资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 5640 万超募资金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的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2012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 小 舸

---

周 伏 秋

---

段 东 辉

2012年10月12日